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9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你已作出預告，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擬就《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擬議決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你的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附錄1)，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2)。

《修訂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安排，規管狗隻的飼養及出售。任何人如沒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根據《修訂規例》第10條中擬議新訂的第5B及5C條批給的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以狗隻繁育者的身份行事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即屬犯法。擬議新訂的第5D條規定，署長只可就一個處所批給一個牌照。

你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你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擬議新訂的第5D條，所達致的效力是：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2 000平方呎，署長不得批給牌照。

政府當局對你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沒有意見。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你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會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向政府當局施加的額外規定

估計每年會招致994.5萬港元的額外費用，因為當局在處理每宗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須審查和核實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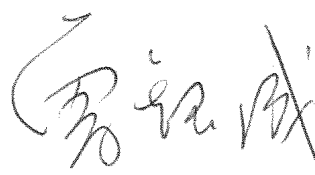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晰原則：某項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如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一項在現行法律中並沒有訂定條文且超出該等源於擬議法例的職能的法定職能，而履行該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將須要動用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則該擬議決議案便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注意到，根據第139B章第5(2)條，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擬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139B章第6條所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牌照續期。類似規定亦收納於擬議新訂的第5B(3)及5C(2)條就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提出的申請。

依我之見，《修訂規例》明顯預期署長在考慮牌照申請時，必須考慮相關處所的總面積，以確定該處所有否提供第139B章第6條所指明的足夠空間以供動物活動。因此，我不認為你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會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以及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裁定你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可以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20日

本局檔號： FH CR 2/3231/13

來函檔號：

電話： 3509 7927

傳真： 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傳真號碼：2810 1691]

莫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現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隨文附上政府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陳栢桑先生)	傳真：2530 3444
律政司	(經辦人：尹平笑女士)	傳真：3918 4799
行政署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傳真：2842 8897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政府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提交的意見書

毛孟靜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會就《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有關擬議決議案的意見。

《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

2.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修訂規例》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作出修訂；主要目的是藉著發牌制度規管飼養及出售狗隻。在經修訂的發牌制度下，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都必須領取適用於該狗隻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則必須領取繁育狗隻牌照(即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動物售賣商牌照是現存批給動物售賣商的牌照類別，而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是為狗隻繁育者而設的新牌照類別。新增的第5D條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只可就一個處所批給一個牌照。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訂明在該部分所指明擔任公職的人員可轉授權力予其他人員。《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附表載有一張名單，列出為施行不同條例而指明的公職。《修訂公告》修訂附表的有關記項，使漁護署署長可根據該部分的條文，轉授新賦予的權力予其他人員。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4. 毛孟靜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會就《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包括：

(譯本)

- (a) 廢除《修訂規例》及《修訂通告》；以及
- (b) 修訂《修訂規例》，以規定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¹不少於 2,000 平方呎，否則漁護署署長不得批給牌照。

5. 就上文(b)項而言，政府認為有關擬議決議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而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有關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會因審查和核實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而招致額外開支。本局的理由詳述如下：

6. 如擬議決議案獲通過，根據所修訂的《修訂規例》，漁護署署長在處理每宗批給牌照（不論是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時，必須按有關決議案包含的定義確定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這是一項施加於漁護署的額外規定。由於漁護署內部缺乏相關的專業技能，所以該署須聘用其他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或外聘註冊測量師，負責審查和核實有關處所就擬議決議案所界定的特定面積（見註腳一）。在這方面，我們明白不同政府部門（如土地註冊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備存的公共紀錄可能包括樓宇及地段方面的技術圖則，當中可能載有相關處所的樓面面積紀錄。但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有關樓面面積的資料可能按不同的基礎（根據有關法例所規定）計算，並且未必涵蓋特定處所／單位的面積。為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要求，漁護署署長必須作出應盡的努力，根據擬議的「總樓面面積」的法定定義，就每宗申請對有關處所／單位的實際面積進行公正的評估。

7. 在收到擬議決議案後的短時間內，我們向數家測量師行進行了迅速的電話查詢，並獲告知一個處所的樓面面積測量服務費用，估計為每次 5,000 元至 12,000 元（中間值為 8,500 元）。實際費用視乎有關處所的面積、位置和類型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數目共有 410 個。漁護署將須聘用註冊測量師，檢查和核實現時已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以確定有關的動物售賣商是否符合資格繼續持有牌

¹ 根據有關決議案的建議，「總樓面面積」將會定義為「在處所每層樓面（如處所由多於一層組成，包括每層的樓面面積）量度所得的外牆或圍欄以內的樓面面積，連同處所每個露台的面積（以露台整體尺寸計算，包括露台圍邊的厚度），以及處所外牆或圍欄的厚度。」

(譯本)

照，有關費用估計為 3,485,000 元（即 8,500 元 × 410）。在處理日後的申請方面，我們估計在全面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後，會有約 500 至 1,000 個甲類牌照，以及 25 個乙類牌照。假設漁護署署長每年接獲批給牌照和牌照續期申請數目為 395 個動物售賣商牌照、750 個甲類牌照和 25 個乙類牌照，每年將需要支付的測量服務費用將為 9,945,000 元（即 8,500 元 × 1,170）。

8. 另外，如按擬議決議案所載實行有關總樓面面積的新規定，大部分現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²可能因而需退出市場，而狗隻繁育者申領牌照的意欲或會降低。此舉可導致一些動物售賣和狗隻繁育活動轉為暗中進行，增加漁護署在執行其規管工作時的難度。該署需要大量人手進行更多「放蛇」行動，以打擊非法的活動。所需的開支包括員工費用和部門開支。被棄養的動物數目也必然有所增加，從而加重漁護署處理有關情況的工作量。政府目前缺乏具依據的基礎量化這些可能被棄養的動物數目，因而未能提供所涉及的費用增加，但這些額外的工作會導致一定的財政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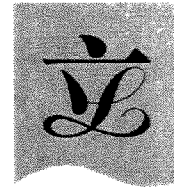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漁護署批給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共有 410 個。由於現時沒有就領有牌照處所的面積的法定規定，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按漁護署的粗略估算，約 6% 的現有動物售賣商牌照可能有超過 2,000 平方呎的面積。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秘書：

本人並不認同局方所述，有關限制樓面面積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將會為政府帶來重大額外開支，因此有關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31(1)條，不應獲准提出。

根據食衛局文件 CB(2)1675/15-16(04)，動物售賣營業守則亦有規定牌照處所的設施及空間，就如何計算狗隻所需的實用面積，若涉及申請的處所沒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8 條所訂的實用面積，漁護署會以內部樓面面積為計算面積的基礎。

本人明白在《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列明的條文與在動物售賣營業守則的條文，兩者所產生的效力不盡相同。而處方計算樓面面積方法，亦可能因量度的時間不同(例如處理牌照申請時和日後巡查時)而未必一致。

但從以上可見，食衛局及漁護署已有準備一定人手及既定準則，計算處所樓面面積，當局不用增撥額外資源處理。因此本人的相關修正案不會違反議事規則第 31(1)條，應予以批准處理。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6 年 6 月 17 日